

P. 113, L. -3【中夜入涅槃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1：「中夜表無為正位。」(X32, p. 380, b21)
 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：「又表中道。如來所作皆順中。而不處二邊也。」(X32, p. 628, b8-9)
 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1：「中夜入涅槃者。如來必從中日而生。中夜而滅。蓋有所表也。諸佛如來既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何得有生有滅。今所以有生有滅者。乃欲化度眾生故現生滅。實非生滅。所謂生未嘗生。滅未嘗滅耳。今言中日生。中夜滅。蓋中日雖陽盛。後分屬於陰。如來由此而生。表生未嘗生也。中夜雖陰盛。後分屬於陽。如來由此而滅。表滅未嘗滅也。既生未嘗生。滅未嘗滅。雖數數現生。數數現滅。乃是為化眾生。實非有生滅也。」(X33, p. 73, c6-14)
 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1：「言當入者。出世事畢。化道已周。縱住於世。無所益故。必於中夜者。表身歸中道。性入常寂之義。」(X33, p. 508, c13-15)

P. 113, L. -2【寶塔品中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〈見寶塔品 11〉：「普告四眾。誰能於此娑婆國土。廣說妙法華經。今正是時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。佛欲以此妙法華經。付囑有在。」本書 p. 473：-6

P. 113, L. -2【唱滅事齊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應明佛興，土有淨穢，涅槃進否，以例燈明，是故迦葉以土淨故，法華唱滅即入滅也。「今佛」等者，長行末云「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，接諸大眾皆在虛空，以大音聲普告大眾，誰能於此娑婆國土，廣說此經？今正是時，如來不久當般涅槃。」但今佛雖唱而未即滅，故云「不久」。〈信解〉亦云「將死不久」，以在穢土，須說贖命，為拈捨故；扶律說常，令久住故；兼權明實，助發實故；帶實用權，顯權力故；過常未常，始末一故；色身常身，無生滅故。雖此不同，唱滅事等。」(T34, p. 207b22-c4)
 「拈捨」：於涅槃經教之前，有法華經會之開顯一乘，或有眾生未堪聞法華，或自甘退席，或移置他方，更待涅槃經教之拈捨，使具真常佛性，以入大涅槃。涅槃經乃拈捨法華經會所遺洩之根機，故以秋收後之拾取落穗為喻，而謂法華為「大收」，涅槃為「拈捨」。《四教儀集解》卷 1：「故涅槃顯扶律說常，是贖眾生法身慧命之大寶也。佛化既以涅槃贖命，末代凡流大乘語者捨而不用，豈非逆耶？」(X57, p. 555b11-13)

P. 113, L. 3【德藏菩薩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1：「授記補處。菩薩名德藏者。準大成有二義：一含藏義。謂恒沙功德。悉皆具足故。二出生義。謂以此功德。徧施眾生故。一約自證。二約化他言也。聖言說與曰授。憶念取證曰記。時有

德藏。即授其記者。有三義：一入滅時近故。二道統事急故。三人不可失故。告諸比丘者有二義：一令作證明故。二令知依止故。次當作佛者。非同法華遠記。乃記以次補佛處。與今佛記彌勒事同。要知法華非無遠記。蓋文殊不欲盡言。恐成解路。障後悟門耳。」(X33, p. 508, c21-p. 509, a5)

P. 113, L. 5【此經正宗】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7〈4 信解品〉：「又法、譬二說，為令聲聞作佛，故授二乘記是此經之正宗，故偏舉之。《智度論》云「《法華經》授二乘記作佛」，即其證也。」(T34, p. 544c5-7)

P. 113, L. 5【授補處記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：「問：昔所授記者菩薩。今記皆聲聞。何謂不別？答：文殊今日所敘者。遠事也。以今望昔。故曰菩薩。今經既授以佛記。豈後會不稱菩薩耶。」(X32, p. 628, b20-23)《法華經大成》卷1：「問：昔佛說經授菩薩。今經授聲聞。何言同也？答：昔事已成。故言菩薩。今正會歸。故言聲聞。問：何故為妙光說經而授德藏記也？答：妙光為當機。必有遠記。意謂往事不違序故。又一燈分二燄。一傳妙光。弘法利生。化化無盡。斯道不泯故。一傳德藏。為人天依止。燈燈有續故。」(X32, p. 380, c19-p. 381, a1)

P. 114, L. 7【梵文積至八里】《法華經綸貫》卷1：「此經靈山演說凡有八年。貝葉傳持。積至八里。流入震旦者。凡有三譯。」(X32, p. 1, b12-13) 本書 p. 8:6

傳燈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卷1〈總序〉：「妙法蓮華經者，闡妙心之至教，了佛意之玄詮。如來說之於八年，結集堆之以八里。梵冊傳來，猶太倉之粒粟；童壽翻譯，如滄海之一漚。」(X56, p. 402b10-13)

P. 115, L. 5【以四對三】「涅槃」同「般若」一樣，它的內容是包括了很多方面的，在《大般涅槃經》中舉二十五種、《四諦論》舉六十六種的異名，一般經論中所常見到的無為、真諦、彼岸、無壞、無動、無憂、無垢、不生、解脫、無畏、安穩、無上、吉祥、無戲論、無諍，乃至真如、實相、如來藏、法身等等，都是涅槃的異名。在印度的原語應用上，是指火的息滅或風的吹散；涅槃具有「滅」義，指的是消滅煩惱災患，《雜阿含經》：「一切諸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《大般涅槃經》以「無苦義」名涅槃。說明以消滅煩惱與苦為義；煩惱與苦消滅，就會出現寂靜、安穩、快樂的境界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